

# 廉情瞭望

〔2020〕第6期

中国戏曲学院纪委

2020年4月24日编发



## 目 录

<b>【重要会议】</b> .....	<b>2</b>
2020年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视频会议召开 .....	2
<b>【重要文件】</b> .....	<b>4</b>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 .....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 .....	8
<b>【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b> .....	<b>12</b>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与工作失职行为应该如何区分? .....	12
<b>【疫情防控典型案例】</b> .....	<b>14</b>
最高人民法院：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节选） .....	14

## 【重要会议】

### 把“严”的主基调贯穿收官之年 2020年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视频会议召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四次全会精神及《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要求，4月23日，教育部召开2020年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视频会议，分析研判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形势，部署安排今年重点任务。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组长、部党组成员吴道槐对教育部直属系统纪检监察工作提出要求，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直属机关党委书记田学军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三次全会全面从严治党部署，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践行“两个维护”，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树立大抓基层导向，严格落实“两个责任”，教育系统政治建设更加强化，报国担当的初心使命更加坚定，党建根基更加夯实，正风肃纪反腐态势更加有力，推动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向纵深发展，有力促进了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

会议强调，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也是十年教育中长期规划纲要的收官之年，做好2020年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十分重要。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大考”，教育系统要坚定不移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不懈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以教育系统迎接建党100周年行动方案为总抓手，为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疫情防控阻击战、实现圆满收官提供坚强保证。一是发挥政治建设统领作用，推动“两个维护”融入血脉、付诸行动，推进政治建设制度化、“两个维护”具体化、理论武装再强化。二是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要全局性站位、全火力总攻、全链条压责、全要素保障、全方位监督，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要坚持双线作战、研判“疫后综合征”、振奋抗疫精神，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三是着力提升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完善党的领导体制机制，做好党的干部人才工作，推动

党的基层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四是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深化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提高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实效性，维护教育系统政治安全、校园稳定。五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推动教育生态风清气正、持续向好。要加强分析研判、突出重点，做到存量清楚；要“严”字当头、抓在经常、形成震慑，力争增量清零；要抓综合治理、生态营造，实现生态清明。六是提升监督体系整体效能，坚持关口前移，深化巡视巡察，强化权力制衡，推动权力运行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七是压紧管党治党责任链条，推动责任主体贯通联动、一体落实。

会议对做好直属系统纪检监察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纪检监察工作的正确方向；要清醒认识直属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增强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要全面做好2020年纪检监察工作，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会议在各省（区、市），各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各直属单位设立154个分会场。

【来源：2020年4月24日，教育部官网】

## 【重要文件】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4月1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全文如下：

党中央确定2019年为“基层减负年”，着力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让基层干部轻装上阵，取得明显成效。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斗争中，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自觉践行初心使命，勇于担当、攻坚克难、无私奉献，充分展现出新时代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今年我国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上升，再叠加疫情影响，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难度更大，更加需要以优良作风狠抓工作落实，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决杜绝形形色色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让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持续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工作的总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拓展基层减负工作，坚持标准不降、力度不减，紧盯老问题和新表现，全面检视、靶向治疗，加强源头治理和制度建设，进一步把广大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从形式主义的束缚中解脱出来，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

一、持续筑牢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思想政治根基。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组织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领会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掌握运用改造主观世界和改造客观世界的强大武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使“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在内心深处扎根铸魂。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纳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建立健全理论学习、检视问题、抓实整改的长效机制。深刻总结疫情防控中的经验教训，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始终牢记人民利益高

于一切，切实把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统一起来，决不做自以为领导满意却让群众失望的蠢事。紧紧扭住新发展理念推动发展，集中精力解决各种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决不能身子进了新时代，思想还停留在过去。编辑出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要论述选编，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

二、坚决纠治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的形式主义问题。坚持从讲政治高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改起，深入查找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上存在的政治偏差，深化治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特别是漠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不敬畏不在乎、空泛表态、敷衍塞责、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等问题。加强对贯彻落实“两个维护”情况的督促检查，完善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落实机制。坚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快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精准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和复工复产各项举措，防止多头重复向基层派任务要表格、执行政策“一刀切”等机械式做法。精准施治脱贫攻坚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数字脱贫、虚假脱贫。

三、切实防止文山会海反弹回潮。中央层面继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守住精文减会的硬杠杠，对各地区各部门发文开会情况实施动态监测，对出现超发超开苗头的及时预警，确保比2019年只减不增。加强对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中发文开会的统筹管理，避免多头发文、层层开会。既要严格控制向县级以上发文的数量，又要精减基层向上级报文报表的数量。着力提高文件、会议质量，进一步明确精文减会的标准和尺度，完善负面清单，不发不切实际、内容空洞的文件，不开应景造势、不解决问题的会议，做到真减负、减真负。防止用形式主义做法解决形式主义问题，对在发文开会方面改头换面、明减实不减的，及时督促纠正。

四、进一步改进督查检查考核方式方法。严格计划管理和备案管理，强化对计划事项的监督执行。对中央和国家机关纳入计划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不要求地方层层配套开展。从“中字头”、“国字头”督查检查考核做起，持续改进方式方法，注意纠正阵仗声势大、层层听汇报、大范围索要台账资料等做法，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从以明查为主向明查暗访相结合转变，从一味挑毛病、随意发号施令向既发现问题又帮助解决问题转变，推动相关部门督查检查考核结果互认互用。对清理后保留的“一票否决”、签订责任状事项以及涉及城市评选评比

表彰的创建活动，实行清单管理。重视解决出现在企业、学校、医院、科研单位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总结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好做法，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督查效率和质量，探索运用“互联网+督查”，让数据多“跑腿”，让干部群众少“跑路”。

**五、着力提高调查研究实效。**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制定科学精准的应对措施，必须深入调查研究。调研工作要发扬求真务实作风，在求深、求实、求细、求准、求效上下功夫，力戒搞形式、走过场，不能给基层增加负担。加强调研统筹，避免同一时间到同一地方扎堆调研。下去调研要轻车简从，不搞层层陪同，不得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出面接待。真正沉下心来、扑下身子，多开展随机调研、蹲点调研、解剖麻雀式调研，察实情、听真话、取真经，不作秀，不走“经典路线”。中央和国家机关制定政策要全面深入了解实际情况，加强对调查情况的分析研究，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避免不接地气的“空中政策”和相互打架的“本位政策”。政策执行中要注意听取基层干部群众反映，了解具体落实情况，适时调整完善。

**六、完善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机制。**面对决战决胜的艰巨任务，必须大力激发广大干部锐意进取、奋发有为的精气神。既要把“严”的主基调坚持下去，又要善于做到“三个区分开来”，加大正向激励力度，持续抓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有关具体措施落实。精准审慎实施谈话函询和问责，规范实施问责的工作程序，及时纠正滥用问责、不当问责及以问责代替整改等问题。研究制定为受到诬告错告干部澄清正名的意见。对近年来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梳理，积极稳妥使用影响期满、表现突出的干部。进一步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以正确的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真正把政治上过得硬、善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强、“愿作为、能作为、善作为”的干部选拔出来。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打好三大攻坚战等重大斗争中考察识别干部。加强对基层干部特别是困难艰苦地区和疫情防控、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的关心关爱，真正把干部带薪休假、津补贴、职务职级等待遇保障制度落到实处，建立村（社区）干部报酬动态增长机制。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加强治理能力和专业能力培训，使广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到减负不是减担当、减责任，更不是降低工作标准和要求，自觉把初心落在行动上、把使命担在肩膀上，提高担当作为的硬本领。

七、深化治理改革为基层放权赋能。研究制定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政策文件，构建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基层治理体制机制。总结一些地方的新鲜经验，进一步向基层放权赋能，加快制定赋权清单，推动更多社会资源、管理权限和民生服务下放到基层，人力物力财力投放到基层。厘清不同层级、部门、岗位之间的职责边界，按照权责一致要求，建立健全责任清单，科学规范“属地管理”，防止层层向基层转嫁责任。加强城乡社区服务和管理能力建设，构建基层智慧治理体系，提升基层公共服务、矛盾化解、应急管理水平和。各级领导机关要打破开展工作的传统路径依赖，切实把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转到现代、科学、法治的轨道上来。

八、坚持以上率下狠抓工作落实。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坚持一级做给一级看，抓好本级带下级。将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度融入巡视巡察、党委督查、干部考察考核、民主生活会、年度述职等制度，推动政治监督和政治督查常态化、长效化。总结推广一批勇于担当、一心为民、真抓实干的好经验好典型，通报曝光一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典型案例。中央和国家机关要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扎实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坚持刀刃向内，勇于自我革命，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以实际行动做“两个维护”的表率。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继续发挥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的督促指导，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常态化开展基层观测点蹲点调研，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推动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

教学厅〔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研究生招生单位：

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我国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进一步巩固，但国际疫情持续蔓延，我国防范疫情输入压力不断加大。各地各招生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稳妥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

## 一、科学制定复试工作方案

1. 精准划定专业分数线。各招生单位要认真执行《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招生管理规定》)和《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国家分数线)，在国家分数线基础上，自主确定并公布本单位各专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以下简称专业分数线)和其他学术要求，不得出台歧视性或其他有违公平的规定。招生单位要综合考虑生源情况、招生计划、学科专业特点和复试考核工作需要等，精准划定各专业分数线。

2. 自主确定复试办法。各招生单位要在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统筹考虑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因地因校制宜，自主确定复试办法。复试时间由各招生单位统筹考虑当地疫情形势、应急响应级别以及复试工作量等，按照分区分级、精准防控、错时错峰、防止聚集的要求，综合研判自主确定。复试启动时间原则上不迟于4月30日。复试方式由各招生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的前提下自主确定，可采取现场复试、网络远程复试、异地现场复试以及委托其他高校复试等。各招生单位要结合本地本单位情况，对拟采取的复试方式进行充分评估，确保复试安排的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采取现场复试的，要提前制定复试工作流程、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尽量减少不必要的环节，防止人员聚集。同时，落实好各项防护措施，做好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准备。采取远程复试的，要对软件平台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等功能进行充分评估，确保满足远程复试要求。招生单位复试办法须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3. 科学设计复试内容。各招生单位要针对不同的复试方式、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要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采取远程复试的，应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

## 二、严格复试组织管理

4. 严格考生资格审查。各招生单位要严把复试入口关。在复试前要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采取远程复试的，要会同技术平台提供方，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5. 严格复试过程管理。各招生单位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复试过程规范管理。要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要发挥和规范导师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加强导师遴选和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并提高导师运用新技术、新手段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要与考生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要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高校对复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采取远程复试的，要选用统一的软件平台，强化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提前组织模拟演练，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依照《招生管理规定》，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6. 严肃考风考纪。各招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招生单位要按照《普通高

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三、精心开展咨询指导

7.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地各招生单位要结合本地本单位复试工作安排，综合运用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要及时、准确解读本地区本单位复试工作方案的内容和相关要求，特别是复试时间、方式、流程等安排，让社会和考生充分知晓，确保考生复试组织工作顺畅有序。

8. **加强考生咨询服务。**各地各招生单位要畅通考生联系咨询通道，安排专人受理考生咨询，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采取远程复试的，要加强对考生参加远程复试工作的指导，向考生详细介绍有关软件平台使用办法、复试流程和相关要求等。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及时做好有关信息发布工作，方便考生查询阅知。4月26日至30日，教育部将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组织举办“2020年研究生复试网上咨询”活动，各招生单位要安排专人在线解答考生咨询。

9. **做好兜底支持保障。**各地各招生单位要强化人性化关怀和个性化安排，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贫困地区考生、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对于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招生单位要进行技术兜底保障，根据考生申请积极协调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和帮助。

###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10. **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根据疫情防控需要，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会同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加强对本地招生单位复试工作的统筹管理，指导招生单位科学制定复试工作方案并严格审核把关，统筹协调在本地设立考点进行异地复试的省外招生单位制定具体复试方案。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制定本地区复试组织工作方案，并报省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

11. **落实招生主体责任。**招生单位要切实落实研究生复试工作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研考复试工作。各招生单位要充分考虑到各方面情况和因素，认真研究确定复试办法和各院系实施细则。组织现场复试的，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加强考场、人员安排和现场秩序管

理。组织远程复试的，要细化工作流程、考务调度、监督管理机制等。招生单位复试工作方案须分别报属地和拟设考点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核同意。

**12. 强化疫情防控措施。**各地各招生单位要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复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人员密度，防止人员聚集。要做好人员排查、场地安排、卫生消毒等工作。要遵循错时错峰工作要求，不同学院、不同专业要分时、分批有序安排复试。要制定复试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附件：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略)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4月13日

【来源：2020年4月14日，教育部官网】

## 【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与工作失职行为应该如何区分？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曹静静

网友“谢洁茹”问：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与工作失职行为都是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两者应该如何区分？

这里，我们通过实际发生的案例，一起来分析解答这个问题。

#### 典型案例

2019年6月，湖南省道县廉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在全县就廉洁机关建设工作进行督查时，发现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的廉洁机关公示栏中，“班子成员”一栏里，赫然写着“道县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公权监督”需要公示内容中的重大部署、纪律建设、审查调查等15项内容，完全复制了道县纪委监委公示栏的内容，甚至将该局没有的“审查调查”职能，也写入其中。经查，此公示栏本该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唐某全权负责，但其为了省事，直接把内容设计工作全部交由广告公司“代劳”。广告公司由于不了解该局具体工作情况，机械地“复制”了县纪委监委廉洁机关公示栏模版。唐某虽然进行了审核把关，但都只停留在表面，完全没有联系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公示项目。在最终设计稿出来时，仅匆匆瞄了几眼，便草率认定符合要求，并机械地向上级汇报了工作完成情况。针对该局在贯彻党风廉政建设打折扣搞变通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道县纪委监委在全县对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进行了通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或处分。

####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主要特征为不以实际行动做工作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主要表现为：（1）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2）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3）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4）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本违纪行为在客观方面还要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比如，案例中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机关事务公示栏”完全照搬照抄别的单位公示栏的内容，工作不求实效，甚至弄虚作假，而不是以实际行动做工作，这就属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与工作失职行为的区别

工作失职行为是指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不負責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并且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行为。

工作失职行为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主要区别在于：一是主体不同，工作失职行为的主体为党组织负责人，不仅包括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也包括其他负责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主体为党员干部，其中主要是党员领导干部。二是客观表现不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主要表现为只表态不落实、工作浮在表面、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工作失职行为主要表现为在工作中不負責任或者疏于管理。三是对后果的要求不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客观方面要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工作失职行为客观方面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

####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与工作失职行为的交叉

如果党组织负责人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态度对待党的工作，在工作中不負責任或者疏于管理，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并且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则既构成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也构成工作失职行为。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四条，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所以，如果党组织负责人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态度对待党的工作，既构成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也构成工作失职行为时，一般可以认定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来源：2020年4月21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官网】

## 【疫情防控典型案例】

### 最高人民法院：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节选）

#### 案例 1：郭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 ——境外回国隐瞒出境史且不执行隔离规定，致 43 人被隔离

###### 简要案情

2020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7 日，被告人郭某某从河南省郑州市乘坐火车到达北京市，从北京市乘飞机经阿联酋阿布扎比中转，先后到意大利米兰、法国巴黎旅行，后乘飞机按原路线返回。3 月 7 日，郭某某乘飞机从阿布扎比到达北京市后，乘坐机场大巴到北京西站，于当日下午乘坐火车返回郑州市。回到郑州市后，郭某某明知境外入郑人员需要申报健康登记和采取隔离措施，故意隐瞒出入境情况，且未执行隔离规定，返程次日到单位上班。其间，郭某某出现咽痛、发热等症状，仍多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3 月 11 日，郭某某被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与其密切接触的 43 人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其工作单位所在大厦全楼封闭 7 天。截止目前，43 名密切接触者均已解除隔离医学观察，尚无人实际感染新型冠状病毒。

###### 裁判结果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郭某某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严重危险，其行为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郭某某在全球疫情蔓延的形势下，出国旅游返回后故意隐瞒出入境情况，不执行隔离规定，多次出入公共场所，造成 43 名密切接触者被集中隔离，单位所在办公大楼被封闭 7 天，社会危害严重，影响恶劣，应依法从严惩处。综合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认罪悔罪表现，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被告人郭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 案例 2：常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 ——武汉来京人员不执行居家隔离规定出入公共场所，致 28 人被隔离

###### 简要案情

被告人常某长期在湖北省武汉市居住。2020年1月23日凌晨，常某获悉武汉市将于当日10时关闭离汉通道，实施封城管理，即刻驾车带着妻儿赶到湖南省长沙市，当晚在长沙市乘飞机抵达北京市。1月24日凌晨，常某一家三口在首都机场乘坐出租车到达北京市房山区某小区，与其母亲、哥哥共同居住。其间，常某明知北京市采取相关疫情防控措施，未向社区报告武汉居住史，且不执行居家隔离规定，多次出入超市、药店等公共场所，并乘车往返北京市海淀区、门头沟区、房山区等地。2月16日，常某的母亲被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2月18日，常某被确诊为无症状感染者（病原携带者），与其密切接触的28人被隔离。

### 裁判结果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常某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武汉实施封城管控前，从武汉绕道长沙抵京，不执行如实报告和居家隔离规定，往返北京市多个地区，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严重危险，致20多人被隔离观察，其行为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应依法惩处。常某归案后积极配合防疫机构说明行动轨迹，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认罚。据此，于2020年4月3日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被告人常某有期徒刑八个月。

## 案例4：苟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 ——隐瞒武汉旅居史，共计900余人被隔离

#### 简要案情

2020年1月16日，被告人苟某携儿子苟某山乘坐火车从湖北省武汉市返回青海省西宁市。1月23日，苟某所在村村委会根据青海省、市、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通知武汉返回西宁人员进行登记，苟某未按要求登记。1月24日，镇卫生院医生电话排查苟某从武汉返回时间及同行人情况，苟某未如实告知从武汉返回西宁时间和其子苟某山一同返回的情况。1月25日晚，镇卫生院医生、村医及村主任到苟某家中开展疫情排查工作，苟某仍故意隐瞒，谎称自己回家已40余天，返程车票已撕毁。1月26日傍晚，苟某感觉身体不适，搭车前往西宁市其妹妹家，并于次日乘坐出租车前往青海省红十字医院就诊，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疑似病例。1月30日，苟某被确诊患有新冠肺炎。苟某确诊后，仍对卫生疾控部门调查人员故意隐瞒行踪轨迹、密切接触人员情况。苟某所在村村民及部分外来人员共计900余人被整体隔离，苟某山等3名亲属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

## 裁判结果

青海省湟中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苟某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宣布对新冠肺炎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后，明知应当如实报告武汉旅居史却故意隐瞒，拒绝执行隔离等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严重危险，其行为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应依法惩处。苟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据此，于2020年3月17日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被告人苟某有期徒刑一年。

### 案例5：冯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 ——就诊时隐瞒武汉旅居史，致1人感染、8名医护人员被隔离

##### 简要案情

2020年1月22日，被告人冯某某从湖北省武汉市返回河南省宁陵县孔集乡。1月25日，村委会干部通知冯某某居家隔离。后冯某某因身体不适于1月25日、28日、29日先后三次前往孔集乡卫生院就诊，医务人员询问其是否系武汉返乡人员时，冯某某均故意隐瞒从武汉返乡的事实。其间，范某某在卫生院与冯某某曾同处一诊室。1月29日，医务人员发现冯某某系武汉返乡人员后，将其留院观察，之后冯某某因体温正常被准予回家自行隔离。1月30日，冯某某因发烧被送至宁陵县人民医院治疗，次日被确诊患有新冠肺炎。因冯某某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故意隐瞒从武汉返乡的事实，致其密切接触者范某某感染新冠肺炎，孔集乡卫生院8名医务人员被隔离。

##### 裁判结果

河南省宁陵县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冯某某从疫情高发地区返回户籍地后，不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隔离规定，就诊时隐瞒武汉返乡事实，造成1人感染、8名医务人员被隔离，其行为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应依法惩处。冯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认罚。据此，于2020年3月9日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被告人冯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

### 案例6：章某某、季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 ——故意隐瞒密切接触史，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严重危险

##### 简要案情

2020年1月15日，被告人季某某从湖北省武汉市返回浙江省青田县。1月19日，季某某参加了被告人章某某组织的聚会活动，与章某某等32人密切接触。1

月2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同日，季某某因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去青田县人民医院就诊，随即被留院医学观察，1月25日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1月23日至2月6日，青田县疾控中心工作人员多次对季某某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季某某均隐瞒了1月19日参加聚会活动的事实。1月24日至2月4日，章某某因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多次去青田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就诊，医护人员询问其是否有武汉人员接触史时，章某某明知季某某系武汉返乡人员并已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故意隐瞒与季某某密切接触史。2月4日，章某某被隔离治疗，2月7日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其间，疾控中心工作人员多次对章某某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章某某仍故意隐瞒与季某某密切接触史，以及组织聚会与多人密切接触等事实。2月7日，防疫工作人员根据大数据研判结果再次询问章某某、季某某，二人才承认1月19日密切接触的事实。因季某某隐瞒密切接触史，造成32人未被及时隔离；因章某某隐瞒密切接触史，造成113人未被及时隔离，还造成就诊时的医护人员14人、同诊病人等7人被集中隔离观察。

### 裁判结果

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章某某、季某某违反传染病防治规定，拒不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故意隐瞒密切接触史，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严重危险，其行为均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应依法惩处。章某某就诊时故意隐瞒与武汉返乡并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的季某某的密切接触史，造成包括多名医务人员在内的21人被集中隔离，且在隔离治疗期间仍故意隐瞒与季某某的密切接触史，以及组织聚会与多人密切接触等事实，造成113人未被及时隔离，其情节相对季某某较重。二被告人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据此，于2020年4月10日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章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判处被告人季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

## 案例7：王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 ——确诊患者不如实告知活动轨迹，致38人未被及时隔离

#### 简要案情

2020年1月17日晚，被告人王某某从湖北省武汉市返回江苏省淮安市，后于1月18日、19日两次到淮安市某休闲酒店洗浴、过夜。1月19日，王某某出现乏力、头痛症状。1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

1月25日，王某某因病情加重，驾车前往淮安区淮城医院就诊，随即被送至淮安市第四人民医院隔离治疗。当晚，淮安区疾控中心工作人员对王某某进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王某某的基本信息、诊治信息、感染来源信息和其回淮后的接触史等，王某某未告知其在某休闲酒店洗浴的信息。1月26日，王某某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1月30日，防疫工作人员打电话再次询问王某某活动轨迹，王某某仍未如实告知自己曾两次长时间进入某休闲酒店洗浴的情况。2月3日，防疫工作人员根据大数据研判结果再次询问王某某，王某某才承认曾两次到某休闲酒店的情况。淮安区防疫部门随即采取管控措施，摸排并隔离与某休闲酒店相关联的密切接触者。因王某某隐瞒活动轨迹，导致相关部门未能及时采取管控措施，共造成38人未被及时采取医学隔离措施。

### 裁判结果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某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后，不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规定，故意隐瞒自己的活动轨迹，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严重危险，其行为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应依法惩处。鉴于王某某能够向防疫工作人员报告大部分活动轨迹；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认罚；经审前调查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结合其具体犯罪情节，决定对其适用缓刑。据此，于2020年4月3日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来源：节选自2020年4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三批8个依法惩处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